

中山市商务局

关于组织申报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工作，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18〕258号）、《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商务规字〔2019〕6号）及《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规范》文件要求，现组织申报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于2018年至2019年完成标准化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

二、申报要求

申报要求详见《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项目验收指南》（附件1）。

三、申报流程

（一）农贸市场开办单位或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单位根据《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项目验收指南》的要求，对已完成标准化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时间为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

(二)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并于2020年9月2日前提交至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单位按照《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项目验收指南》的要求组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8份)并提交电子版。

(二)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若重要信息无法辨识则视为无效。

(三)申报单位按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相关合规材料的，不予受理。

(四)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的，不予补贴：

- 1.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违反《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连国栋 林金水 联系电话：89892713, 89892712
邮箱：Sck@zsbsoc.gov.cn)。

附件：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项目验收指南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